

最新矿山工作感想(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矿山工作感想篇一

20__年我县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县级相关部门、政府分工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的密切配合，上下联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省市工作部署，结合当地非煤矿山实际情况，围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活动，展开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行动，进一步加强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尽量实现安全生产无或最小的目标。

(一)制定、签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

20__年上半年，本站加强了对辖区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适时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执法行动。上半年，我局对辖区各非煤矿山共计开展安全检查20余次，下达检查记录10余份，共发现安全隐患81条，隐患整改率达95%。

针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检查人员要求企业按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对隐患进行整改，对矿山企业的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地县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我局制定了“20__年度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本站已经把安全思想和责任宣传落实，通知所有的非煤矿山企业签定了目标责任书。

(二)加强教育培训

由于威宁县新飞村新飞沙石厂工人安全防护工具佩戴不齐而导致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王大兴砂石厂也出现了1人死亡的非安全生产事故，我站去处理生产事故是发现工人安全防护意识强度还在不够警惕，还需要进一步培训提升，目前，我县积极组织企业实施安全“三级”教育工程，在全区矿山企业中开展全员安全“三级”教育。切实增强了矿山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提高了非煤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增强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防范职业危害，做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

加强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矿山存在的职业危害问题。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注重了对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穿戴及日常管理，基本做到了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为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奠定了基础。

格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同时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实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未执行安全“三同时”规定且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不得开工建设。

通过严把安全生产许可关和认真执行安全“三同时”有关规定，辖区非煤矿山的本质安全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各非煤矿山企业在抓好矿山安全的同时，加大了安全投入，积极改善安全基础设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在日常管理中，明确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了安全基础，安全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五)认真做好矿山防汛工作

现在正是汛期来临之际，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对非煤矿山企业提出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切实抓好汛期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到人员、经费、责任落实到位，尽力减少损失。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非煤矿山安全度汛工作进行了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下达了整改指令书，提出了整改要求。在每次大、暴雨来临之际，均通知各非煤矿山企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不发生事故。

存在的问题

1、部分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不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台帐不健全。

2、矿山企业自身日常监管未完全到位，检查中时常发现安全员脱岗，

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少，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时有发生。

3、安全教育不到位，员工文化素质低，安全意识差。

4、开采技术落后，矿山生产成本低，效益差，导致安全投入不足。上半年上级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强化思想教育，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努力将安全生产各项指标控制在县下达的考核目标以内，保持了全区安全生产的稳定形势。

矿山工作感想篇二

矿山是重要的资源开采和经济发展领域，然而，由于其工作环境恶劣、作业风险高等特点，矿山工作面临许多法律法规的约束。矿山法是为保障矿工权益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而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它对矿山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实践，我深切体会到了矿山

法对于矿山工作的重要性。本文将从法律法规的遵守、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环境保护的意义、法律责任的追究和维权意识的培养等五个方面展开，分享我对矿山法的心得和体会。

首先，矿山法的制定和遵守对矿山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矿山是国家的重要资源，而矿山法则是为了保护这些矿山资源，合理利用并维护矿工的权益而制定的。矿山法对矿区划定、企业资质、采矿许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规定，力求在保证矿山资源开发的同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环境保护意识。只有充分遵守矿山法律法规，企业才能保持合法、稳定的经营状况，为矿山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其次，矿山法对安全生产的重视是不言而喻的。矿山工作环境恶劣，日常作业存在很大的风险，因此安全生产无疑是矿山工作的首要任务。矿山法明确规定了矿山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要求安全设备的配备和定期检查，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矿山法还规定了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的法律处罚，以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只有严格遵守矿山法的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才能更好地防范事故的发生，保障矿工的生命安全。

第三，矿山法的制定也为环境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矿山开采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弃物和尾矿渣，严重影响周围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矿山法对空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的防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规定了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同时，矿山法还规定了矿山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的环境责任和赔偿责任，为受环境污染损害的民众提供了法律保护。

第四，矿山法对于追究法律责任有着明确的规定。矿山法规定了各个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矿山企业来说，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

染事件，生产经营者必须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并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调查和处理。对于个人来说，如果违反矿山法的规定，不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还可能会受到惩罚性赔偿和行业禁入等限制。只有强化法律意识，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才能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最后，矿山法的学习和遵守也需要培养维权意识。矿工作为矿山生产一线的主力军，他们是直接受益和受伤的人群，因此对其权益的保护尤为重要。矿山法规定了矿工的合法权益，并规定了维权渠道和程序。如果矿工发现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应当及时向企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企业也应该加强对矿工权益的保护，确保矿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总之，矿山法作为矿山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对保障矿工权益和促进矿山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我们必须加强对矿山法的学习和理解，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实际工作中切实遵守规定，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环境保护意识，履行法律责任，培养维权意识，为矿山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矿山工作感想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全面贯彻我县非煤矿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情。现将我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为保证舒磊石料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进行，镇安监所到舒磊石料有限公司专门召开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县非煤矿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强化管理、明确责任，针对舒磊石料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体明确到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在会

后立即开展有关工作。

二、采取措施，取得成效

一、完善了生产加工场地的钢结构大棚设施，实现了矿石加工、储备的全封闭作业。

二、已配备相应的除、收尘设施，能在生产工作中有效的控制粉尘。

三、新建了车辆冲洗设施，在车辆出场时，对车辆进行全方位的喷淋，保证车身干净无灰尘，达到抑尘目的。

四、已建设完成污水沉淀池和排水沟渠，做到了污水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并能再次利用于厂区的除尘、喷淋等工作。

五、厂区主干道已完成道路硬化，新硬化道路覆盖了厂区内主要交通要道，安排了洒水车定时作业并随时待命，保持道路潮湿，可以有效避免道路扬尘。

六、舒磊石料厂现已严格规范车辆运输，车辆出厂都会进行过磅检查，绝不允许车辆超高超限运输，且每辆运输车在工作时都会用遮布、挡板等将车厢封闭覆盖，并在出厂时进行喷淋除尘，有效控制了跑冒滴漏现象。

七、舒磊石料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责任人已对厂区内所有员工进行环境卫生宣导；厂区内多处摆放垃圾桶，要求员工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安排了清洁人员随时做好卫生工作，做到垃圾及时收集、分类处理，保证了厂区的环境整洁卫生。

以上是___镇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及成果。___镇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积极响应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做好非煤矿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矿山工作感想篇四

今年上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和□aa市国土资源局20__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酒国土资发[20__]245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三深化”和“三推进”为重要抓手，全面落实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加强依法监督检查，扎实安排部署，我局从2月底开始，全面认真组织开展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现将20__年上半年开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根据市局，《关于认真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立即组织召开了认真开展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部署会议，并成立了领导小组，要求各资源管理站结合各自的实际，认真开展全方位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切实降低安全事故。

今年来，我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始终以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基层领导直接抓，充分发动职工、依靠干部职工，责任到人，形成自上而下重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一是坚持年初有计划，每周有排查情况报告，每月有检查月度总结，每半年有总结。形成了上下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强化安全责任。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谁主管、谁负责”。年初，县政府分管领导与安委会成员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国土资源局与各资管站、各资管站与其管辖矿山企业均签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做到责任到人，任务明确，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互相监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三是落实监督检查。

我局按照县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精神，于3月18日召开会议，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和特点，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难点区域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对“五·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遏制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和强调。进一步明确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职责分工，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深入开展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报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落实工作，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从横向看，各单位能够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层层细化分解，逐级落实到位，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共同把好安全关；从纵向看，行业系统上下形成了机关检查，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共同联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上半年来，我局坚持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采取自查、普查、抽查相结合，企业内查、资管站普查、国土局抽查。今年来，3月至6月份在全县开展了四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同时局领导班子和各资管站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高度重视，坚持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中之重，统一指导，监督本辖区内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强化责任、真抓实干，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为了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我局与公安、安监、环保、人社、工信等相关部门组成了两个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组，抽调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精干力量，分成两个检查组分别对我县南北山各开工企业进行了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深入现场、查看实情，把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到实处。重点检查三个方面的落实。一是查各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的落实；二是查各相关单位监管责任的落实；三是查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题责任的落实。

检查组责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一律不准开工生产，经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在确保监管工作成效上做到四个到位：一是对严重危机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和隐患，要确保停产整顿到位；二是对能现场整改的问题必须现场整改到位；三是对不能现场整改的问题，要逐项研究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妥善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跟踪管理到位；四是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沟通督促到位。坚决叫停无证开采、露天不分台阶或分层开采、警戒范围不规范的企业，严厉打击和查处“三违”行为及违法行为。加强排查通风系统、运输系统、配电系统、爆破作业、采空区、排土场、尾矿库、危险路段、工程施工作业一线的隐患排查和治理，采取确保安全的各项措施，严防事故的发生。督促企业对照安全标准化规范，认真进行自查自改，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三、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

为了抓细、抓实、抓好我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行动取得成果、取得实效，按照20__年度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要求，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上半年，我局联合县安监、公安、环保、工信、人社等部门，分南、北山二个片区，由分管领导带领工作人员对全县各矿山企业及矿点进行了四次全面大排查。

(一)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共排查全县非煤矿山企业20户，矿点80处，按照整治工作“三不留、一封闭”的要求，依法取缔查处无证非法开采矿点2处(其中：非法开采铁矿点1处、非法开采锰矿点1处)，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二)深化依法监管，持续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与安监局、环保局、工信局、人社局职能部门联合执法，严厉制止了金庙沟金矿、大红山锰矿等违法生产行为，清理现场非法采挖人员，并依据《安全生产

许可条例》下发强制措施决定书，进行了责令停产整顿。对一些违法行为及非法生产开采的生产单位责令其停产整顿。共发责令停产通知书80份。

(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各检查组根据辖区的实际，确定监管工作的重点部位、重点内容，对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体制机制情况，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建立健全培训教育考核制度情况，企业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制定情况，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及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章程、规程、制度、标准等制订和贯彻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检查。上半年，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努力，我局共检查非煤矿山企业70家，其中(采矿权非煤矿山采矿企业 20家，探矿权企业50家)查出并督促整改各类非法采、探矿行为16起。整改率达到100%。

1. 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确保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开展，我局将“打非治违”与“五一”、“六一”及端午节等节假日、敏感时段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惩处。

2. 精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检查。结合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突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动，对查处的问题，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始终保持对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遗留打击高压态势。

四、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我局于6月初传达学习市安委办、市局及县安委会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第十一个安全生产月顺利开展，制定下发“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安全

活动领导小组，做到有安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紧紧围绕继续强化“安全生产年”和“主体责任落实年”工作落实的总体部署，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格落实责任，健全规章制度，夯实安全基础，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广泛宣传，积极弘扬安全文化。张贴了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出了黑板报，使安全宣传工作做得有声有色。6月20日和安委会成员单位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半年的工作打算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我县的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仍然有部分非煤矿山在未办理完善相关证照的情况下非法组织生产。二是部分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未能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采，安全生产意识有待提高。三是负有非煤矿山企业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还有待加强。四是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漏洞，加上矿山点多、分散，盗矿人员与矿管人员打游击，多次反复取缔，屡禁不止。

今后，我局将围绕全县非煤矿山的现状，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 1、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严格非煤矿山市场准入审批管理。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各行政审批的程序，严格非煤矿山企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的条件，清理纠正不符合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的证照，生产企业必须办理完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需要使用爆炸物品的还要办理《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以及其它合

法手续后方能生产经营。

2、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非法采矿、非法转让、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对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失效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理。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制造、购买、使用和储存爆炸物品的行为。

4、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矿主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5、各资源管理站对非煤矿山企业加强监督力度，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非煤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

矿山工作感想篇五

矿山法是矿山安全管理中的基础法律，它的实施对于保障矿山安全和维护矿工合法权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近来，我在学习和实践中对矿山法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和认识。下面我将从依法防范安全风险、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措施落地、严格落实矿山法律责任、加大矿山法律监管力度、加强矿山法学习培训五个方面展开阐述。

首先，依法防范安全风险是矿山法的核心要义之一。矿山作为一个特殊的工作环境，存在着其独特的危害因素，如爆炸、坍塌、透水等。有效预防和控制这些安全风险，对于保障矿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矿山法明确了矿山企业要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法律要求，使得安全风险得到防控和管理。在我看来，矿山企业要加强对安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制定和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精准落实，防范安全风险。

其次，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措施落地是矿山法的重要任务之一。矿山安全生产措施是预防事故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关键环节。矿山法对矿山企业提出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明确要求，如要求制定和公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在实践中，我不断学习和总结，深刻体会到矿山企业要加强管理，加强对安全生产措施的组织 and 落实，将安全生产文化融入企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第三，严格落实矿山法律责任对于切实保障矿工合法权益至关重要。矿山法规定了矿山企业的法律责任，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等。我深刻认识到，矿山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矿山法律责任，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得到必要的安全保护和合理的福利待遇。只有这样，矿山企业才能取得员工的满意度和支持，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第四，加大矿山法律监管力度，是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常态化、规范化的关键。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矿山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力度，出台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同时，要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指导和培训，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只有通过加大法律监管力度，才能有效提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保障矿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最后，加强矿山法学习培训，是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的重要途径。矿山法的实施需要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和素养的从业人员来落实，因此，加强矿山法的学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非常重要。企业要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和教育，加强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增强安全意识，做到心中有法、行动有法。只有当从业人员具备了较高的法律素质

和安全意识，才能更好地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总之，在学习和实践中，我体会到矿山法对于保障矿山安全和维护矿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依法防范安全风险、落实矿山安全生产措施、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加大法律监管力度、加强矿山法学习培训，是我认识到的矿山法的几个重要方面。只有将这些方面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才能更好地发挥矿山法的作用，确保矿工的安全和健康。